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0 日第 224/E179/V/GPAL/201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 2017 年 3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重視教育和人才培養，為鼓勵居民透過持續進修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從整體上促進澳門的進步與發展，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4 年推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每名年滿 15 歲的澳門居民提供進修資助，在十五年免費教育之外為居民參與持續進修提供了有效支持，對人才培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為進一步促進市民終身學習，教育暨青年局總結經驗，優化執行細則，完善審批和監管機制，即將推出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下稱“計劃”）。為配合第三階段“計劃”的創新措施，教育暨青年局正優化互聯網系統的各項功能，現時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並擬邀請業界進行測試並給予意見。同時，“計劃”的行政法規生效後，居民可即時通過專用網頁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而本地機構提出的課程及證照考試申請，將加設首次額外申請期，以便讓業界及居民可盡快參與“計劃”。教育暨青年局亦將調派人手加快審批工作，以處理法規生效初期大量的課程申請；以及透過電郵、信函及講解會通知相關機構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

為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教育暨青年局根據相關行政法規的規定，對獲納入“計劃”的本地機構採取措施進行嚴格的監察，包括實地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查(5,408次)、文件審閱(5,620份)、個案抽檢(67,266宗)、事後訪談(2,347人次)及處理投訴個案(184宗)等。監察結果顯示，大部分機構及居民均能知法守法，遵守資助規定。然而，亦發現有違規的個案，當中包括機構更改課程時間沒有事先通知，或更改上課課室等問題。教育暨青年局針對有關違規個案，共發出2,466個口頭勸喻、書面提醒468封。其間，亦因應個別違反情節嚴重的情況，開立調查卷宗12宗及轉介司法機關或刑事警察機關11宗。此外，教育暨青年局亦開展課程質素的調查，以蒐集參與居民的意見，並對辦學條件欠佳的機構作出引導，以促進整體教學水平的提升。

除上述的監察措施外，第三階段“計劃”亦將增加以電子化方式處理學員及考生的出席紀錄，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將學員及考生的紙本簽到紀錄輸入“出勤紀錄”系統。同時，將分階段推行“電子簽到”，學員及考生可透過澳門居民身份證通過讀卡機簽到，從而向學員、考生及機構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教青局通過引入上述兩種電子化管理方式，可實時掌握及監控學員及考生的出席情況，優化“計劃”的運作。

為了讓業界及居民可盡快參與“計劃”，草案訂定首次申請期的處理方式，於法規生效之日起即可申請審批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九月開始的課程或證照考試。此外，草案建議簡化受益人須提交的申請文件，受益人為參與本地高等教育課程或外地機構開辦的課程或證照考試提出審批申請時，只須提交已支付學費或考試費的證明，無須再提交就讀或出席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為鼓勵居民向上流動及轉型發展，教育暨青年局、人才發展委員會及澳門基金會三方將以合作協議形式推出“獎勵”措施，以語言能力測試為主，合作三方已就“獎勵”的申請流程、獎勵目錄、評審標準、獎勵金額及資料交換等方面的細節進行討論。

教育暨青年局期望透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營造本澳學習型社會及居民的終身學習創造有利條件，實現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目標。

局長

梁勵

2017年4月3日